

广东省
国道 G220 线新丰县城段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6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 G220 线新丰县城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道 G220 线新丰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国道 G220 线新丰县城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186 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20 线新丰县城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交规函 [2020]833 号、编号为 2018-440233-48-01-800069（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建设资金除争取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路线起于新丰县师范学校（起点桩号 K2366+275），经紫陂下、双良、矮岭、牛仔围，终于横江道班（终点桩号 K2372+712），对接大广高速公路新丰出口连接线，与新国道 G105 线平交，暂利用新国道 G105 线通过共线方式往东至会前接回国道 G220 线，路线长约 6.4 公里（不含共线路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全线设桥梁 2 座，其中大桥 247 米/1 座、中桥 87 米/1 座，设涵洞 23 座，平面交叉 11 处。桥梁与路基同宽。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项目投资估算 15580 万元。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120 日历天，具体如下：（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2.1 合同签订后 2.5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2.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5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2.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2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类别 1 个标段，具体详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A类 (土建工 程)	常规土 建类 (A1)	K2366+275~K2372+ 712	约 6.4 Km	<p>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 线交叉的勘察设计；</p> <p>2. 全线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p> <p>3. 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降 噪音环保设计、管理、服务、养护、房屋建 筑及相应的绿化景观工程）的勘察设计；</p> <p>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 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 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 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 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 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等。</p>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勘察资质和[2]设计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能力。

[1]勘察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
业类（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工
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设计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投标人近 5 年内（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累计完成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5km）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1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

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可对其中的 1 个标段分别提出申请，其余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 1 个标段提出申请，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 1 个标。（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设计单位），报名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

3.4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 •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6. 电子投标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交通公路工程→系统工具下载→系统工具及驱动包（投标人）下载：<http://www.gzggzy.cn>。

6.3 投标人解密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4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补遗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延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获取；（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建设路6号4楼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良村综合商贸城
邮 编：511100	邮政编码：512000
联 系 人：郑工	联系人：彭工
电 话：0751-2286351	电 话：0751-8200767

附件：招标文件。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单位名称: 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办公地址: 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建设路 6 号 4 楼 邮 编: 511100 联系人: 郑工 电 话: 0751-22863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良村综合商贸城 联系人: 彭工 电 话: 0751-820076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G220线新丰县城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韶关市新丰县
1.1.6	标段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 路线起于新丰县师范学校(起点桩号K2366+275), 经紫陂下、双良、矮岭、牛仔围, 终于横江道班(终点桩号K2372+712), 对接大广高速公路新丰出口连接线, 与新国道G105线平交, 暂利用新国道G105线通过共线方式往东至会前接回国道G220线, 路线长约6.4公里(不含共线路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 路基宽12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 全线设桥梁2座, 其中大桥247米/1座、中桥87米/1座, 设涵洞23座, 平面交叉11处。桥梁与路基同宽。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规定。
1.1.7	标段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造价约为1558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 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题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

		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 3.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8. 1. 3款的规定
1. 3. 3	质量要求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达到现行交通运输部颁及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1. 3. 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1 业绩要求: 见附录2 信誉要求: 见附录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见附录4 其他要求: /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出问题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国道G220线新丰县城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开标时间截止之日18天前 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文件, 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文件, 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 投标人应及时留意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公告,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169.35</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万元整, 缴纳截止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成功上传保函时间为准)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投标担保等其他合法形式</p> <p>1、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天润路支行 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 建设工程保证金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建设银行): 14745280850、14736557885 (1) 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电汇方式: 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p> <p>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只能通过最新登记备案的基本户向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结算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义务。 <p>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附有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及汇款凭证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p> <p>2、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总行或分行或支行。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 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 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或其它合法形式的)原件在开标当天单独密封递交, 其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采用电子保函时, 电子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 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满足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 电子保函有效期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电子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 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 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注: 在线提交电子保函的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栏目中的“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办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本项目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 利息计算原则按该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 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 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公章）或电子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公章）或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p> <p>2、投标文件：上传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3、招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指：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所附各类证照均为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的可为黑白扫描件，需个人签字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要求上传相应的资料，如因投标人操作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概不负责。</p> <p>4、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且自目录起（含目录，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注：（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只需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即可完成对本项目的投标，无需到本项目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 则不予开标。 (4)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远程解密或开标现场解密, 开标现场解密的投标人, 可自备手提电脑进入开标现场。(注: 须要通过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机构数字证书或业务数字证书解密) (5)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或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解密成功)后, 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开标会议结束。 <p>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序	<p>(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招标人解密。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p> <p>(5)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7) 开标会议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9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价、项目业绩、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如需>及相关证书编号、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否决依据和原因等）进行公示。</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等合法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执信路1号

		<p>电 话: 0751-8877330 邮政编码: 512026 项目管理单位: 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地 址: 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建设路6号4楼 电 话: 0751-2286351 邮政编码: 511100</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广州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电子投标(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4. 4	<p>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 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第 1.4.4 项中(6) 目内容修改如下: 根据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暂停使用行贿犯罪档案的通知》(韶发改公资[2018]8号)的规定, 本次招标无需提供行贿犯罪档查询结果证明。</p>
3. 5. 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 5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 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 5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 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 5. 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 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p> <p>3.5.4</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 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p> <p>②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除上述资料复印件外, 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p>
3.5.10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5.10 项:</p> <p>如果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 则同一个投标人在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 如果投标人允许中多个标, 则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不可重复。</p>
4.1.3	<p>投标人须知正文 4.1.3 项内容细化如下:</p> <p>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 4.1.2 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文件不适用)</p>
4.2.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4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原件(如有)时, 应在递交投标原件登记表上签字, 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原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投标原件(如有)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原件(如有)。</p>
5.2.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3(7) 目末增加如下内容:</p>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 不需要提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p>
6.1.2	<p>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7.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 另增加 7.1.2 项、7.1.3 项内容: 项内容:</p> <p>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u>广州</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具体按<u>广州</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p> <p>7.1.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酬劳, 代理费依据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 评标专家酬劳由招标代理机构先垫付,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酬劳(以当天评委签收为准)。</p>

10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2 款-10.7 款内容：</p> <p>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如无最新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 号文的要求。</p>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p> <p>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7）目中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 “类似工程” 均指新建、改建、扩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p> <p>10.6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p> <p>10.8 资质、业绩、财务、人员等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厅企业库”），未录入“厅企业库”的信息将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高度重视“厅企业库”的资料的填报工作。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完善“厅</p>
----	---

企业库”（<http://219.137.32.201:30887/inforesbaselogin>）信息，并确保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级平台）的信息一致，投标人提供的“厅企业库”的信息与“部级平台”的信息内容发生冲突时，以“部级平台”的信息为准，若无法体现或内容不一致而导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包括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与“厅企业库”的信息不符，且与“部级平台”的信息也不符，则该信息不予认定，若由此导致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将否决其投标。

10.9 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且在履约担保递交后亲自携带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招标人处签署合同，如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10 资金支付进度说明：合同签订后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项目勘察设计进度达到 /，申请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合同价的 /；待项目勘察设计批复完成后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费用待交工验收后申请支付，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保证金和双信封形式有关的内容加以明确和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1]勘察资质和[2]设计资质，其中：
[1]勘察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设计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进行审查，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标段类别	标段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成功完成：
A类 (土建工程)	常规土建 类 (A1)	累计 <u>10公里以上（含10公里）</u> 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 <u>1</u>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u>5km</u> ）的类似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累计 <u>1</u> 座类似工程的桥梁工程勘察设计。

注：1.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2.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标 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

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机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写了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属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属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以及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5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5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1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

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述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

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

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有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违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证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分值构成方案：</p> <p>技术建议书： <u>35</u> 分</p> <p>主要人员： <u>20</u> 分</p> <p>技术能力： <u>0</u> 分</p> <p>业绩： <u>25</u> 分</p> <p>履约：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p>(1) 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一般准确、总体设计思路一般清晰，得6.0-7.2分；</p> <p>(2) 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比较准确、总体设计思路比较清晰，得7.3-8.5分；</p> <p>(3) 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得8.6-10.0分。</p>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p>(1) 对项目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一般全面深刻及其对策措施一般具体、针对性一般强的得分为6.0-7.2分；</p> <p>(2) 对项目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比较全面深刻及其对策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的得分为7.3-8.5分；</p> <p>(3) 对项目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全面深刻及其对策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分为8.6-10.0分。</p>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p>(1) 对项目勘察设计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不够具体、切合实际的得分为3.0-3.5分；</p> <p>(2) 对项目勘察设计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比较具体、切合实际的得分为3.6-4.2分；</p> <p>(3) 对项目勘察设计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具体、切合实际的得分为4.3-5.0分。</p>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	5分	<p>(1) 对项目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够强的得分为3.0-3.5分；</p>

			施、进度保证措施		(2)对项目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的得分为3.6~4.2分; (3)对项目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分为4.3~5.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p>后续服务承诺:</p> <p>(1)承诺派出部分主要设计人员常驻工地;</p> <p>(2)承诺准时参加工程例会和设计交底;</p> <p>(3)承诺图面差错等小型修改变更不超过二天;</p> <p>(4)承诺一般性修改变更,出图时间不超过五天;</p> <p>(5)承诺参加工程验收和检查。</p> <p>根据对以上所列的后续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p> <p>(1)对项目勘察设计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够、且未对以上后续服务承诺做出响应的得分为3.0~3.5分;</p> <p>(2)对项目勘察设计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较强、且对以上后续服务承诺做出部分响应的得分为3.6~4.2分;</p> <p>(3)对项目勘察设计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且对以上后续服务承诺做出全部响应的得分为4.3~5.0分。</p>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4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加3分,最多加6分。
2.2.4 (3)	业绩 其他因 素	25分	常规土建类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5分;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每累计增加完成1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加3分,最多加6分; 每增加完成过1座类似工程的桥梁工程勘察设计加2分,最多加4分;
2.2.4 (4)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情况	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5分; 自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 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信用等级为 AA、A、B、C 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 5 、 4.75 、 4.45 、 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2.4 (5)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6、E2=0.3。</p> <p>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1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 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2评标组织</p> <p>1. 2. 1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视情况需要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若招标人没有成立协助工作组的，相关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 2. 2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 1. 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3. 2. 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 2. 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p>

	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5.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5.1 款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6 款：</p> <p>3.9.3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2评标组织

1. 2. 1协助工作组

1. 2. 1 协助工作组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 2. 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查；
- (3)按照以下1. 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 3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2、详细评审：评标基准价复核及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计算；

-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五舍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正文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项目名称）。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增加 1.1.6.3~1.1.6.4 条款

1.1.6.3 景观绿化：指高速公路互通、中央分隔带、上下边坡碎落台、隧道口、附属工程区（含管理、服务、养护等区域）等范围的绿化。

1.1.6.4 外供电：指用于高速公路运营的，从地方供电局变电站（所）高压出线或高压线行 T 接出线至高速公路永久（临时）用电点高压配电房的相关工作内容。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前一阶段成果文件 , 提供数量: 二套 , 提供期限: / 。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

括: _____; 职责权限: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6.3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同时不应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4.1.6.6 款后增加 4.1.6.7~4.1.6.22 条款, 原通用合同条款 4.1.6.7 款调整为

4. 1. 6. 24 款。

4.1.6.7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和政府要求, 将本项目中的一部分工点或构造物

另行委托设计时，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有的原始资料和已完成的设计资料，其费用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核定。

4.1.6.8 设计人签署合同后每开展一阶段的工作，需将该阶段工作详细内容、进度等上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允许后方可开展该阶段工作；且在每个阶段结束后，须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验收。

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并进行交叉作业。当设计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后，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9 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既有成果，根据设计标准化的相关文件(含有可能在设计周期内颁布的文件)要求，推行设计标准化在本项目的应用，设计人在使用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必须结合具体工程项目特点，认真负责地把握其可靠性、适用性、综合性、科学性，严禁生搬硬套和超范围使用。特别是采用单体构件或部件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应对工程结构或构造物进行系统分析、检算，确保整体工程的安全性。

同时设计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科学论证、合理选择桥涵结构物建设方案，树立全寿命设计理念，重视桥涵结构物耐久性设计，延长桥涵结构物使用寿命；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桥梁施工的精细化和标准化水平，以达到缩短工期，节约工程造价的目的。

4.1.6.10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贯彻落实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造价标准化(含设计工程量编制标准化)编制实施细则。设计人在设计标准化成果使用中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并负责对相关图纸在本项目的修改完善。

4.1.6.11 发包人将视情况选择某一段作为先行工程开工(如有)，各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按时提交先行工程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清单、预算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6.12 设计人应组成设计项目组驻现场进行设计直至设计文件获得评审通过，设计人员组成需获得发包人同意。设计期间，发包人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考核，发包人有权对考核不达标设计人进行罚款处罚(累计罚款金额不高于设计费的5%)。在本项目施工各阶段期间派驻设计代表长期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应满足项目开展要求，及时配合解决有关问题，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4.1.6.1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已全面推行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工作，各标段的设计

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设计中充分应用我省公路设计标准化的技术成果。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1.6.14 对国内设计经验不足或有特殊要求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认为需要另行单独委托设计,而设计人又尚未开展此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提前通知设计人取消该项设计内容,并合理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另行委托的其他设计人承担的设计在提交正式成果前原则上应得到原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5 两阶段设计必须于发包人规定的时段内,在认可的地方进行集中设计。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设计人不执行,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处理。

4.1.6.16 为统一全线附属区房建工程的建设理念,附属区房建工程专项设计由该合同段中标人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或由其自行设计,选择的专项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设计人违约。

初步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服务区文化建设、服务区信息化建设等需要,并同步预留交警营房用地、气象服务用地等;在定测阶段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及房建专项设计单位共同确定沿线房建设施的选址、规模、场区标高、相关设计的接口;施工图设计相互应同步开展工作。中标人需要满足发包人下发的房建设计标准化的专项要求,具体要求待设计人进场后,发包人另行下发。

4.1.6.18 发包人将根据本项目用电需求及沿线供电部门的要求,由交通工程合同段的设计人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或自行设计,如选择专项设计单位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应开展外供电专项设计,并同时征求相关供电部门意见,以便合理确定外供电方案工程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沿线电力线路铁塔调查、拆迁费用计算等内容,同时将永久用电与施工期间临时用电结合;并应及时将外供电方案报当地供电部门批准。在承包人结合临时用电进行深化设计和外供电报装过程中予以配合。

4.1.6.19 35kv 及以上超高压电力线(如有)迁改工程方案专项设计由交通工程合同段的设计人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选择的专项设计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应在明确 35kv 及以上超高压电力线(如有)迁改工程方案专项设计单位并同步开展初步设计,以便合理确定超高压电力线迁改工程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

迁改方案设计、迁改方案费用对比等内容；并应及时将超高压电力线迁改工程方案报供电部门批准。

4.1.6.20 环保水保、声屏障等降噪设施的设计内容设计内容已包含在相应土建标段勘察设计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21 对于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的前期专项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前期专项编制单位，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22 各设计人应按《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175号）编写安全评价报告和专项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并按有关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6.23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的有关要求，各设计人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负责编写全线的公路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交工阶段），并按有关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选择的第三方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增加以下条款：4.1.6.25款 ~4.1.6.30款（如有）

4.1.6.25 总体组的中标人除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合同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外，还应负责全线的总体勘察设计、统一全线设计风格以及各合同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的协调、汇总工作，包括协调、统一文件的编制说明和汇编概（预）算等相关工作，并对全线工程勘察设计的整体性负责，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所有工作成果均需及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同意。

4.1.6.26 总体设计单位，除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外，还应联合非总体设计单位组建全线勘察设计总体组。总体设计单位应派驻现场的总体组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其中至少1人为专职人员；非总体设计单位应派驻现场的总体组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总体组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4.1.6.27 全线总体组负责协调全线的设计标准、工作进度，包括协调统一文件图标和格式的编制，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预）算等相关工作，对全线工程勘察设计的整体性负责以及提交设计总结工作报告、并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报奖工作，负责总体组勘察设计等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针对下述工作内容，全线各标段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评审前，应首先通过全线总体组的审查。

总体设计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在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后，除在其设计标段贯彻执行外，还应督促检查其它设计人执行，以达到各设计标段设计原则、标准、指标、材料标准与技术参数、验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与施工工艺一致。

全线总体组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总体设计工作大纲；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标准化指导原则，用于指导后续勘察设计工作，确保本项目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设计原则的统一。

(2) 制定项目勘察设计总体进度计划，得到发包人批准后，并检查、督促其它标段执行；

(3) 编制全线设计文件总目录，各标段分目录代号和序号、规定装订出版质量和相关要求；

(4) 编制符合“设计文件组成与内容”要求的项目汇总和全线总册文件；

(5) 统一全套施工招标图纸的格式、内容、分册，及相关文字要求；统一图纸和基础资料卷的专业名词与术语；

(6) 负责统一汇报和接受上级审查，以及设计修改后的汇总；

(7) 负责汇总全线各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文件；

(8) 负责审查全线的航测和控制测量的成果资料；

(9) 提出本项目地质勘察、测量、外业调查的实施细则、成果要求；

(10) 负责全线路面材料料场及试验的统计工作，并提供专业成果资料；

(11) 路线总体设计方面，提出设计原则，拟定平纵面主要指标值的控制范围、超高设置原则；

(12) 负责路基、路面及排水设计方面，提供路基标准横断面图、统一路基、防护、排水的设计原则，拟定不良地质处治原则，提出统一路面设计原则方案；

(13) 桥梁和涵洞设计方面，提出总体设计原则，协调统一全线同类型桥梁的桥型原则方案，提出下部结构及基础、上部结构设计原则，正式编制设计标准化指导原则，提供预制结构（空心板、T 梁、小箱梁、圆管涵管节等）、防撞栏设计通用图；

(14) 负责隧道总体设计，提出隧道断面布置形式，洞口、防护、排水、通风等设计原则等；

(15) 互通立交方面，提出设计原则，提出全线统一的匝道设计技术标准，包括匝道路基宽度、匝道超高设置方案、平纵面技术指标要求、加减速车道长度、收费站及广场设计方案；

- (16) 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方面，提出全线的设计原则；
- (17) 沿线设施方面，提出全线房建工程、收费站土建工程的设计原则和标准，并负责明确各设计人的界面划分；
- (18) 负责安全性总体评价，指导和汇总各标段安全性评价，在此基础上对全线提出整体安全性评价；
- (19) 设计概、预算编制方面，提出编制原则，统一编制软件；
- (20) 负责协调非总体标段的设计人对勘察设计的工可研究报告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前后阶段造价的对比分析说明，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分阶段及时汇总并提供专题报告；
- (21) 专题研究方面，负责对专题研究内容、技术要求、研究计划、成果形式等进行审查工作；
- (22) 提供不少于 10 分钟的施工实施过程中及建成模拟 3D 动画效果短片，并保证在工程建设期内，每半年或按发包人要求定期维护与更新。（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需要提供）

4.1.6.28 非总体设计单位，应按时按要求配合相应总体单位做好勘察设计各阶段的方案、细则和标准图和通用图等各方面的统一与协调工作，并及时向总体单位提交本标段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

各标段设计人之间应做到相互协调与配合，包括互提可编辑电子版设计资料等。

4.1.6.29 交通工程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工作，应符合广东省高速公路监控、通信及收费系统联网的相关规定，应符合广东省公路计重收费的相关规定。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交通工程设计单位在完成机电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后，须参与机电施工标的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代表组成的深化设计组，并主持完成深化设计，机电施工承包人将全力配合。深化设计组根据规定要求对本项目工程进行机电施工图详细设计，并在成立后的二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性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出具完整的深化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30 全线航测及首级控制测量由总设计人牵头会同其它土建标设计人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视设计人违约，其它测量由各设计人自行承担。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款细化如下：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发的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细则、标准图及通用图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增加 5.1.6 款~5.1.8 款

5.1.6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 2 天内到达现场开展补勘或加密勘探，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意，其实际发生地质勘察费用与设计合同中相关费用的差额及变更的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课以违约金。

5.1.7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是否穿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是否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等特点，在进行相关设计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并对上述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进行专项设计，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跨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并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的防护设计、重要工点的临时措施方案设计，并将费用纳入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中，避免设计施工方案和费用脱节。

5.1.8 设计人在编制项目概算时，应对项目建设所需主要材料价格、征地拆迁政策、新技术应用等主要造价影响因素进行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拆迁的政策性调整、工期延长、方案变更等影响，同时结合“双标管理”就临建标准化、“优质优价”、“优监优酬”、奖金、反击破碎石、借土资源及远运、跨水源安保防护等要求，计算合理的费用。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5.3.3 阶段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5.3.4 工作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2 勘探

增加以下内容：

(5) 设计人应设立勘测、勘察现场机构，负责现场勘测、勘察工作及发包人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计人开展地质勘察前，需将该阶段的工作内容、实施方案、详细的计划进度表、及投入的机械和人员上报给发包人；实施方案中应详细分列出 A 类孔（高边坡路段、隧道、地形地质复杂路段、不良地质路段、水上钻孔路段）和 B 类孔（一般路段）钻孔数量和实施计划；

发包人将组织对设计人上报内容进行审查。且设计人须得到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允许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可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②若设计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实施方案中 90%以上的 A 类孔钻探工作，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③若设计人根据现场情况需变更地质勘察的方案，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④设计人的地质勘察报告必须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勘察监理人退场后的钻探除外），才能作为设计依据，且作为发包人该阶段计量支付的依据。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签订合同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的时间要求。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对应合同段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依据和取值参数并结合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及投标人中标价下浮率进行计算，或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签约合同价。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予奖励。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8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____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8份；(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____份；

(4) 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8份；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____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8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8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8份；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8份)。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年；缺陷责任期2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应同时提交且数据一致。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工程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如需要)明细内容：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费用分担原则：设计范围内的由设计人支付。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2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设计人应保证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质量，在施工招标完

成后，发包人将组织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出现明显差、错、漏的，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其中至少有 路桥类 专业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增加 10.2.6 最后一段内容细化如下：

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月，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20 天，且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能同时离开现场；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应在发包人同意的地方办公、生活。

所有设计代表应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进场，如果设计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活动，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而无须得到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如更换的设计代表还无法让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指定设计代表。

10.2.7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对于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技术变更或优化设计变更，若不违背相关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则设计人必须组织技术人员完善相关设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变更设计图纸；若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交相关变更图纸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展的，发包人将委托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完善变更图纸，由此发生的费用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所有变更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变更设计文件且应由设计人签字、盖章。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概预算由设计人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格式编制。其他变更概预算如需要亦由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支付。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照对应合同段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依据和取值参数并结合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及投标人中标价下浮率进行计算，或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设计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及现行规范的规定，编制相应标段的《地质勘探方案》

并提交评审，方案中应估算整个勘察设计过程（含地质补钻）需要的地质钻探工程量，钻探数量等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确认。勘察设计过程中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合同单价，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予以计量支付。

在 11.1.1 (4) 目后增加 (5)

(5)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其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1.1.2 项修改为：

基准日后的，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即 11.1.1 (1) 目的情形），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否则不作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无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0 %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 %；

(3)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50 %；

(4)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80 %；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90 %；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0 %；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合同计价模式为单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作为预付款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 (2) 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 (3)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 %；
- (4)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 %；
-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所有勘察设计费用的 90%；
-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0%；
-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增加 12.1.7~12.1.10 款

12.1.7 绿化环保及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含房建）设计需要征得发包人同意才能开展，按编制的范围计算支付费用，不发生则不予支付。

12.1.8 如设计人设计的部分项目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相关标准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将本部分项目工作通过招标或委托方式，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继续进行设计，设计人除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通过招标的中标价或委托合同价）均由设计人承担，其高于设计人原报价的设计费由设计人补足，低于原报价的设计费发包人将按费用的差额予以扣回。

12.1.9 发包人在招标及实施阶段有可能对标段长度做出调整，投标人必须接受，费用相应进行调整。

12.1.10 其他支付方式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0% 作为预付款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发包人批准的格式；4 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当地政府财政相关支付规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4 份；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0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 %。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0 %，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10 %。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 10 %。

14.1.1 (11) 修改为：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 14.1.1 (1)、(2)、(4) 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5% 作违约金。

b、发生 14.1.1 (7)、(8) 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3% 作违约金。

c、发生 14.1.1 (3)、(5) 条的违约情况，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

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d、发生 14.1.1(9)-(10) 条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招标人将扣除设计人该部份的设计费。

e、发生 14.1.1(11) 条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f、发生 14.1.1(12) 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g、发生 10.1.2 条工程量清单出现明显差、错、漏且对应用方(计量支付)产生不可挽回的损益的，按损益额的 10%计违约金。

h、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1、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每人 万元/人次的标准计扣勘察设计单位的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 14.2.1 (1) 、 (5) 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的违约金。

b、发生 14.2.1 (2) 、 (3) 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c、发生 14.2.1 (4) 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韶关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 对该项目 _____ 标段施工图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_____ 标段由 K____ + _____ 至 K _____ + _____, 长约 km, 公路等级为 _____, 设计速度为 _____, _____ 路面, 有 _____ 立交处; 特大桥 _____ 座, 计 _____ 长 m; 大中桥 _____ 座, 计长 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安全目标: 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 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_____ 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图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标 准
测量专业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测量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测量分项负责人。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基分项负责人。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面分项负责人。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分项负责人。
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地质勘察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地质勘察分项设计负责人。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交通工程分项设计负责人。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桥涵分项设计负责人。

注：1. 专业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2. 以上人员需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所属的社保证明，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附件四 履约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 (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 于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图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____ (失效日期) 之日起失效。”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规模：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路线起于新丰县师范学校（起点桩号 K2366+275），经紫陂下、双良、矮岭、牛仔围，终于横江道班（终点桩号 K2372+712），对接大广高速公路新丰出口连接线，与新国道 G105 线平交，暂利用新国道 G105 线通过共线方式往东至会前接回国道 G220 线，路线长约 6.4 公里（不含共线路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全线设桥梁 2 座，其中大桥 247 米/1 座、中桥 87 米/1 座，设涵洞 23 座，平面交叉 11 处。桥梁与路基同宽。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项目投资估算 15580 万元。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2. 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
2. 2 全线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
2. 3. 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管理、服务、养护、房屋建筑及相应的绿化景观工程）的勘察设计；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3.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二、适用规范标准

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

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 (JTG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T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9. (JTG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 (GB/T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 (GB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文件编制办法》
33. (JTG3830-2018)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 (JTG-T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 (JTG-T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 (JTG-T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39. (YD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1. (YDJ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2. (GB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3. (GB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4. (GB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5. (GB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6.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7.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8.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9. (YDJ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50. (YD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1.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2. (JTG/T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3. (GB/T20257.1-2007)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54. (GB/T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5. (CH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6. (CH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7. (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8. (建质函[2016]247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9. (粤交基【2008】548号) 《关于印发执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

方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60. (粤交基[2010]35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三、成果文件要求

- 2.2.1 合同签订后2.5个月内,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2.2.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1.5个月内, 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2.2.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施工期暂定2年; 缺陷责任期2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 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应同时提交且数据一致。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复印件)各一份。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 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沿线供电资料; 沿线管线资料; 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的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 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

_____ (招标人全称) :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图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年_月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打印件和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年__月
_____ 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图勘察设计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及投标人 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投标人 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 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 额) 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 称。					
备 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工 程里程 (km)	隧道工 程 (座)	长隧 道 (座)	特长隧 道(座)	桥梁工 程(座)	特大桥 (座)	交通安 全设施 工程 (km)	机电工 程 (同 时含收 费、监 控、通 信) (km)	隧道机 电工程 (同时 含照 明、通 风、消 防) (km)	...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表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表 5-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表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 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 ____年				
2.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 联系 电 话
获 奖 情 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表 6-1 拟委任的项目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表 6-2 拟委任的项目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 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分项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其他材料

1. 提供“7 - 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及附表”
2. “ 7 - 2 投标人自评分表”；
3.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4. 初次进入广东省且在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5. 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6.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各地市级交通运输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文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7-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人全称）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___施工图勘察设计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202×年××月××日

注：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 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7-2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合计			-		-	-

投标人: _____ (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广东省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注：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仅限一册，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

广东省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文件”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文件”，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并将施工图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文件”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文件”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在第二个信封中，并注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6、对于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的前期专项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前期专项编制单位，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价: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陆地)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4	1: 50000	Km ²			
-5	1: 10000	Km ²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 200	Km ²			
-2	1: 500	Km ²			
-3	1: 1000	Km ²			
-4	1: 2000	Km ²			
	...				
4	航空测绘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5	...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				
合计:					

注: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核实勘测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测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文件后面。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 元(人民
币)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漕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7	专题研究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漕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7	专题研究				
				
三	其他				
				
合 计:					

- 注: 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 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 包括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文件后面。

(四)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 = (1) + (2)
(4)	利润		按(3)的百分比报价
(5)	暂列金额		(5) = [(3) + (4)] × __%
(6)	投标报价总计		(6) = (3) + (4) + (5)

注: 本报价清单汇总表格式仅为示例,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 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分项及子项。